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鹤卫医函（2024）3号

关于做好黑龙江鹤岗考点2024年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宝泉岭分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2号）及《黑龙江省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黑医考办发〔2023〕24号）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两个部分。

网上报名时间自2024年1月22日至2月4日24时。请通知考生按有关规定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逾期不予补报。2023年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参加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合格但未通过当年医学综合考试的考生，2024年网上报名并资格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参加医学综合考试。

鹤岗考点现场资格审核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5日，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9）。

二、实践技能考试

二、实践技能考试

2024年实践技能考试全部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进行。实践技能考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成绩两年有效。考试时间如下：

类别	时间
临床类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6月15日-26日
中医类别	6月15日-23日
口腔类别	6月15日-20日
公共卫生类别	6月15日-16日

三、医学综合考试

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军队现役人员加试军事医学、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加试相应内容。执业医师合格分数线为360分，执业助理医师合格分数线为180分。考试时间如下：

(一) 计算机化考试

时间 级别	8月16日(星期五)		8月17日(星期六)			8月18日(星期日)		
	9:00-11:00	13:30-15:30	9:00-11:00	13:30-15:30	16:30-18:30	9:00-11:00	13:30-15:30	16:30-18:30
临床执业医师	-----	-----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	-----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	-----	-----	-----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口腔、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	-----	-----	-----
口腔、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说明：上表中“中医类别”含中医、中西医结合、中医（壮医）专业。

(二) 计算机化考试加试部分

时间 级别	8月17日(星期六)	
	11:05-12:05	11:05-11:35
执业医师	军事医学	院前急救岗位、儿科专业
执业助理医师	—————	军事医学

(三) “一年两试”试点工作

2024年黑龙江考区将继续申请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医学综合考试“一年两试”试点。实践技能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未通过第一次医学综合考试且无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和第一次医学综合考试缺考及未缴纳考试费的考生可报名参加第二次医学综合考试。医学综合考试“一年两试”试点考试时间如下：

时间 级别	11月9日(星期六)		11月10日(星期日)	
	9:00-11:00	14:00-16:00	9:00-11:00	14:00-16:00
临床、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执业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四、工作要求

(一) 各类别考生应在户籍或执业机构(试用机构)所在地考点报名。申请参加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应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报名。执业机构(试用机构)与户籍所在地存在跨省、市的，由执

业机构（试用机构）推荐，可在执业机构（试用机构）所在地考点报名，其执业机构（试用机构）考核合格证明当年有效，试用期满1年结束时间截止到2024年2月29日。助理执业医师升执业医师的注册截止时间到2024年8月31日。应届毕业生报名时应当提交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证明，并于医学综合考试前提交试用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如在现实习单位不满1年的需提供之前注册医院的实习证明，保证实习时间满1年。【附件3、附件4考核证明试用起止时间统一填写“（2023）年（实际时间）月至（2024）年（2）月”】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在试用机构所在地考点报名，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试用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2023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试合格考生试用期满1年结束时间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

（二）由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宝泉岭分局，各报名单位统一采集考生人像，照片真实性由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及各报名医疗机构负责，要求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白底照片，要求参照《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手册（2017版）》。

（三）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宝泉岭分局，各报名单位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确保每个考生都明确相关政策，做到指导具体、服务周到。

（四）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安排，2024年继续对报考临床执业（助理）医师的考生开展院前急救、军事医学和儿科专业的加试。考生可根据自身实际，在报名时选

择是否参加相应专业加试，参加加试的考生在审核材料中需提供所在单位的在岗证明，各考点要按政策要求严格资格审核，并将加试考生做好统计。

（五）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在国家医学考试网医学考试考生服务系统打印《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考点在现场资格审核时根据通知单核验信息无误后打印《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考生核对申请表信息无误后签字确认，信息一经确认一律不得更改。

（六）报名过程中涉及的政策问题，各单位集中向考点反馈。

（七）考生提交的学历证书，要附有相对应的《学历认证报告》，若不能及时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可用《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毕业证丢失请提供学校出具的正规毕业证明书。

（八）由于黑龙江省教育厅已停止中等教育学历证书认证工作，对于2006年（含）以后毕业的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可在黑龙江学分银行<https://hljcb.org.cn/vocation>网址查询后打印查询结果，2005年（含）以前毕业的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可由毕业学校出具学历情况说明、学籍、入学三联单原件。

（九）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规定及考试相关信息，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查询，或者登录国家医学考试网和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查询。

国家卫生健康委网址：<http://www.nhc.gov.cn/>;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址：<http://www.satcm.gov.cn/>;

国家医学考试网网址: <http://www.nmec.org.cn/>;

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网址:
<http://www.tcmtest.org.cn/>。

- 附件:
1. 2024 年资格审核提交考区材料及排列顺序
 2. 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材料袋目录
 3.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4.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5. 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6. 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7. 参加加试人员个人情况证明
 8. 各县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9. 鹤岗考点现场确认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2024 年资格审核提交考区材料及排列顺序

一、直接报考执业（助理）医师

- （一）《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2 份）；
- （二）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 （五）学历认证材料原件。
- （六）考执业医师加试单位出具的在岗证明
- （七）《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或《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 （八）《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级医疗机构）

二、应届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

- （一）《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2 份）；
- （二）第一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学校研究生处出具该考生所学专业并准予 2024 年毕业的证明原件；
- （五）学校教学医院出具的实习证明原件；
- （六）第一学历认证材料。
- （七）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三、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

- （一）《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2 份）；
- （二）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 执业期考核证明原件;

(六) 学历认证材料。

(七) 考执业医师加试单位出具的在岗证明

(八)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或《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九)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级医疗机构)

四、注意事项

(一) 每份材料装1个纸质档案袋(或透明拉袋),档案袋(或透明拉袋)正面粘贴材料目录,并逐项“挑勾”确认;

(二) 材料报送:以考点为单位,分门别类整理上报材料。

编码:考点(01—14),类别(110、120、130、210、220、230、140、150、340、240、250、440),序列号(0001—9999);

(三) 名单报送:电子文本1份,纸质文本1式2份;

(四) 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本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正在补办身份证还需提供带打印照片的户籍证明)、军官证、文职干部或士兵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往来大陆通行证(台、港、澳考生),护照(外籍考生);

(五) 所有《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2份)必须编排并填写好序列号,考点经办人和考点负责人处必须签字或印章;若出现序列号排列不清,顺序混乱,考区不予受理。

附件 2

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材料袋目录(I)

考点		类别		序列号	
姓名		单位			
直接报考执业医师（及助理医师）提交材料					
申请表 2 份原件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试用期合格证明原件					
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查询结果或毕业学校出具学历情况说明、学籍、入学三联单原件。					
考执业医师加试（军事医学）、（院前急救岗位）、（儿科专业）单位出具的在岗证明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或《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级医疗机构）					

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材料袋目录（Ⅱ）

考点		类别		序列号	
姓名		单位			
应届研究生直接报考执业医师提交材料					
申请表 2 份原件					
第一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学校研究生处出具的该考生专业及准予其 2024 年毕业的证明原件					
学校教学医院出具的实习证明原件					
学历认证材料：第一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查询结果或毕业学校出具学历情况说明、学籍、入学三联单原件。					
2024 年应届毕业研究生报考承诺书					

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材料袋目录（Ⅲ）

考点		类别		序列号	
姓名		单位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提交材料					
申请表 2 份原件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执业期考核证明原件					
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查询结果或毕业学校出具学历情况说明、学籍、入学三联单原件。					
考执业医师加试（军事医学）、（院前急救岗位）、（儿科专业）单位出具的在岗证明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级医疗机构）					

附件 3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报名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所学专业		医学学历	
取得学历 年 月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报考类别					
试用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试用起止 时 间	(2023) 年 () 月至 (2024) 年 (2) 月				
主要试用 岗 位 (科 室)	岗位(科室) 名称	带教老师评价		带 教 老 师 医师执业证书号码	带教老 师签字
		合格	不合格		
试用机构 考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 () 不合格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本表黑线上方由考生自己填写，黑线以下由工作机构填写，本表缺项、涂改无效。

2.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临床岗位胜任力、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3.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4. 本表栏目空间若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 4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编号：（ ）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医学学历		所学专业		取得学历 年 月	
报考类别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工作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工作起止 时 间	（ ）年（ ）月至（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岗 位 (科 室)	岗 位 (科 室) 名 称	带 教 老 师 评 价		带 教 执 业 医 师 执 业 证 书 号 码	带 教 老 师 签 字
		合 格	不 合 格		
工 作 机 构 考 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 ） 不合格（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 1. 本表黑线上方由考生自己填写，黑线以下由工作机构填写，本表缺项、涂改无效。

2.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临床岗位胜任力、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3.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4. 本表栏目空间若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 5-1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本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自_____年_____月起，在_____单位试用，至_____年_____月试用期将满一年。

本人承诺将于今年 8 月 31 日前，将后续试用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及时交考点办公室。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取消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罚。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2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

我是报考参加 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知悉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规则》《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的分数公布》等医师资格考试相关文件和规定。经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保证报名时按要求提交的个人报名信息 and 证件真实、完整、准确。

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三、保证在考试过程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是否同意以上承诺？

是

否

承诺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4

考生身份、学历情况证明保证书

我以单位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明：_____医生确是我单位在岗职工，保证其所提供的身份和学历证书真实、有效。以上保证及证明如有虚假，我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考生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4 年 2 月 日

附件 6

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 作 单 位		工作岗位	
加 试 内 容	院前急救 <input type="checkbox"/>		儿科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 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			
本人获得医师资格后，限定在加试内容所对应岗位工作。			
通过加试获得的医师资格不作为加试专业范围之外的注册、执业资格依据。			
以上个人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本人能够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考生签字：			
日 期：			
单位审核：	考点审核：	考区审核：	
单位盖章：	考点盖章：	考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附件 7

参加加试人员个人情况证明

考生 XXX，性别 X，身份证号：23080219920120XXXX，系我单位职工。该考生经我单位确认，XX 年 X 月——XX 年 X 月在我院儿科（或急诊科）工作。

特此证明。

XXXXXXXX 医院（公章）

XX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8

各县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县区	地址	咨询电话
兴山区卫生健康局	鹤岗市兴山区兴山路 64 号	0468-3526998
东山区卫生健康局	鹤岗市东山区沿河南 F7 栋楼	0468-8947067
工农区卫生健康局	鹤岗市育才路 178 号工农区政府	0468-3357630
向阳区卫生健康局	鹤岗市向阳区水电街 30 号	0468-3221057
兴安区卫生健康局	鹤岗市兴安区兴东路 6 号	0468-3629268
南山区卫生健康局	鹤岗市南山区南山路 10 号	0468-3308060
萝北县卫生健康局	萝北县凤翔镇凤翔大街 56 号	0468-6181606
绥滨县卫生健康局	绥滨县振兴大街中段北侧（原中医院三楼）	0468-7862443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 宝泉岭分局	宝泉岭管理局司法局楼 411 室	0468-3897076

附件 9:

鹤岗考点现场确认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单位
2月22日	08:30-11:30	鹤岗鹤矿医院、鹤矿医院各分院、鹤矿肿瘤医院
	13:30-17:00	委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血站、市急救中心、市传染病医院）
2月23日	08:30-11:30	委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市新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专科医院、市红十字医院、市兴山人民医院、市惠民医院、市岭北人民医院（兴北医院））
	13:30-17:00	市人民医院、宝泉岭分局
2月26日	08:30-11:30	萝北县、向阳区、兴安区、工农区卫生健康局
	13:30-17:00	绥滨县、南山区、东山区、兴山区卫生健康局
2月27日	08:30-17:00	兴山肛肠医院、鹤岗谷然医院、鹤岗明仁眼科医院
	13:30-17:00	鹤岗平安医院、鹤岗玛丽亚医院、鹤岗人和医院、鹤岗兴龙医院、鹤岗鸿仁医院
2月28日	09:00-16:00	各单位补交材料